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的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在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经充分核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状况，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我们同意此《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

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 蓉

张 晓 玉

周 静

2020年4月28日